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偉群
代　理　人　謝崇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光通亮製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玲　　原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如附件所示之終止租約存證信函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均登記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4樓，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結果該址無人居住，有該分局民國108年3月11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83721215號函在卷可稽，又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公證書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郵信封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